

湛江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预算 "三公"经费说明

2017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2.64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预算有所节约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6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；

名词解释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部门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2.64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
2、公务接待费	
3、公务用车费	2.64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.64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